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「臨床試驗記帳扣款系統」**新申請**須知

一、申請及使用之規定：

本院執行之臨床試驗計畫案，執行過程中如有因研究而產生受試者『門診、住院、藥品、檢查、檢驗 ... 等』費用，均須申請使用「臨床試驗記帳扣款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【本規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本院不再接受以醫療費收據申請經費核銷】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臨床試驗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三、本系統之用途：

以電子化方式記錄臨床試驗計畫案執行期間產生之受試者門診、住院、藥品、檢查、檢驗 ... 等費用（不含受試者交通及營養補助），並每月從預付至「臨床試驗記帳扣款系統」帳戶之經費〔即『檢查檢驗等項目』經費〕扣除支出及統籌發展費（管理費）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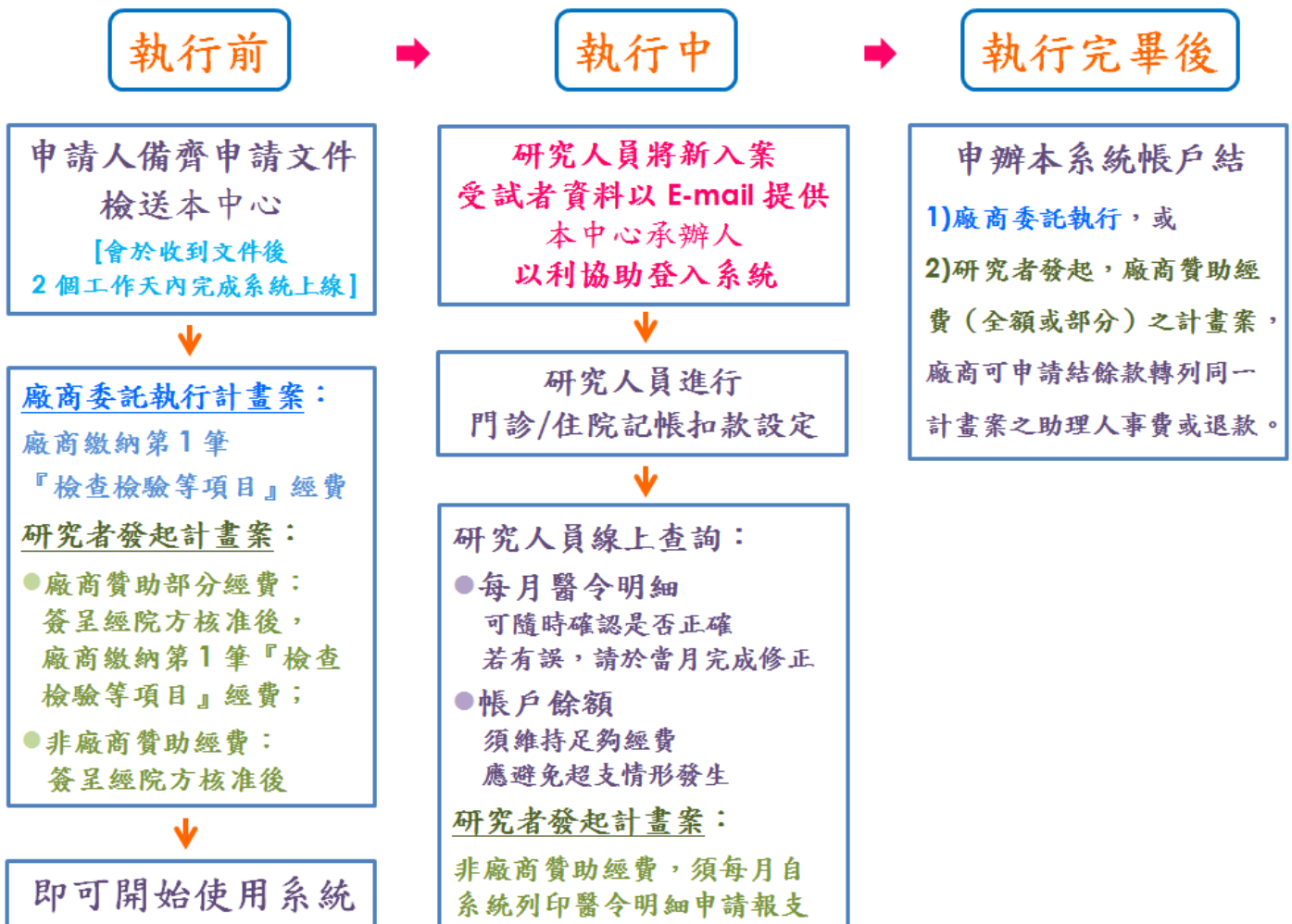
臨床試驗計畫案 -

(一)須經本院研究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倫委會）審查通過；

(二)如屬 **1)廠商委託執行**，或 **2)研究者發起**，廠商贊助經費（全額或部分）之計畫案，須已簽署臨床試驗合約，若非廠商贊助經費，則不受此限。

五、申請與使用流程：

臨床試驗計畫案



六、申請文件：請檢送電子檔案 (📁)。

📁：請以 e-mail 提供本中心承辦人；信件主旨請註明本院倫委會案號。

文件	類別	研究者發起			📁 格式
		廠商委託執行	廠商贊助		
		廠商贊助	廠商贊助 (全額或部分)	非廠商贊助	
1.申請表*正本		✓	(免附)	(免附)	MS Word/PDF
1.經簽准之簽呈*影本		(免附)	✓	✓	MS Word/PDF
2.參與醫師名單*		✓	✓	✓	MS Word/PDF
3.合約簽定通知函及 預算表影本 〔不需檢送合約內文〕		✓	✓	若由衛福部、科技部、 國衛院、...等機構補助 研究經費之計畫案， 請提供經費核定函及預 算表影本	掃描檔案 (圖檔，如 pdf, png, ...)
4.本院倫委會核准函 影本		✓	✓	✓	掃描檔案 (圖檔，如 pdf, png, ...)
5.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同意函影本		(於申請表選擇/簽呈中說明需提報衛生福利部之計畫案， 須檢附)			掃描檔案 (圖檔，如 pdf, png, ...)

* 請自本中心網站之記帳扣款系統網頁下載。

※如於申請使用本系統後，變更合約『檢查檢驗等項目』預算，需進行『經費變更通知』，請再次檢送：1)申請表正本、2)合約變更簽定函影本及 3)變更後預算表影本。

七、『檢查檢驗等項目』經費之繳納程序：

請參閱「臨床試驗各項經費繳納說明及注意事項」。

第一筆經費之繳款時機：本系統提出申請後及啟用前。

八、本系統之使用方法：請參閱「臨床試驗記帳扣款系統使用說明」。

九、本系統之統籌發展費（管理費）收取方式：

(一)以每月支出之一定百分比（依合約簽訂）計算，自預付至本系統帳戶之經費中扣除。

(二)變更臨床試驗合約預算，舊案新簽定之部份，其管理費百分比依本院最新規定收取。

(三)特殊規定：

如廠商委託之臨床試驗計畫案未執行，且『檢查檢驗等項目』經費已繳入本院「臨床試驗記帳扣款系統」帳戶，若贊助單位提出合約終止並申請退費，依本院規定每案須收取新臺幣 10 萬元整作為統籌發展費（管理費）。

【本項規定適用於 2009 年 3 月 1 日起申請簽署臨床試驗合約之計畫案；2014 年 8 月 15 日起申請簽署臨床試驗合約之計畫案，適用新規定辦理。】

十、本系統之帳務查詢：

(一)醫令明細：計畫主持人可隨時登入本院「臨床試驗帳務查詢系統」查詢及列印各月份醫令明細報表 **【請參閱本中心網站之記帳扣款系統網頁提供之使用說明】**。

若發現有誤，請儘早於當月完成修正。

(二)帳戶餘額：每月中旬可查詢結算至前月底之餘額，並可自行列印每月帳務通知單。應避免超支情形發生；如預估餘額將不足或已超支，請儘速補足經費。

十一、本系統帳戶超支，未能如期補足經費之規定：

【200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，2013 年 9 月 12 日修訂】

(一)若未能如期補足經費，系統將暫時關閉，待經費補足後方可恢復使用。

(二)如遇特殊原因需展延補款期限：

計畫主持人須最晚於補款到期日 2 週前以簽呈 **【請參考本中心網站之記帳扣款系統網頁提供之簽呈範本】** 說明延遲補款之理由及確實可補足經費之日期，經院方簽准後方可延長補款期限（如：補款期限為 2015 年 1 月 15 日，如需申請展延補款期限，須於 1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）。

廠商贊助經費之計畫案，由計畫主持人依廠商之說明函（e-mail 或公文），以簽呈向院方提出申請。

十二、本系統帳戶之結案程序：請參閱「臨床試驗記帳扣款系統**帳戶結案申請**須知」。